

律企联专栏

## 离职员工侮辱前同事 公司该怎么办?

律师:员工离职后还需承担协助、保密等义务

咨询企业:

前段时间,公司有位员工离职了。因为这种情况在企业很常见,所以在该员工办理完离职手续后,大家也渐渐忘记了这件事。可是,有一天,这位离职员工突然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中发帖,侮辱公司现任女助理。原来,公司的这位助理一直负责员工考勤,这类岗位很容易得罪人,估计可能是助理之前因为考勤得罪过这个离职员工,所以他才对助理如此辱骂,甚至称助理和另外一名男同事之间正常的工作互动是“不检点”行为。现在,助理觉得自己很委屈,公司不少人也觉得这个离职员工的做法损害了助理和公司的名誉。那么,我们该如何处理这件事,又该如何避免再发生类似情况呢?

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李晓档律师答:

这个问题属于离职后纠纷。企业与雇员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虽然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经终结,但因为过去合同关系的存在,会对当事人双方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当事员工不顾企业的利益而产生不当言行,就可能对企业造成损害。所以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善后阶段中,当事人还需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多项义务。该员工虽然已经离职,但还是有维护企业的对外形象和保守企业秘密等义务。所以建议当事企业做两件事:第一是固定证据,将该离职员工的侵害行为记录下来并保留证据,以便后续开展可能的维权活动;第二是发函给该员工,要求他立即停止侵权违法行为,否则企业将寻求法律手段解决问题。

关于取证,企业应该从两个方面入手。首先,确定该员工侵害行为发生的场合,是私下场合还是公开场合。根据描述,该离职员工发表不当言论的微信朋友圈可以被视为公开场合。其次,侵害行为是否涉及隐私。隐



私不光是企业员工的个人隐私,企业的内部生活也可以是隐私。离职员工的不当行为对企业造成的损失可以是多种的,比如名誉损失、经济损失等。当事企业也可以从损害企业经营秩序等方面来主张对方的违法责任,还可以依据《侵权责任法》从员工的名誉权受到侵害为由,主张侵权责任。

我国法律保护劳动合同缔结双方的合法权益。但是,为了企业在受到侵害后能够更好地维权,在起草劳动合同、员工手册、企业规章制度时,还是应当尽量注明员工在离职后应当承担的义务,防止类似不法侵害的发生。

如果企业在员工入职、离职、劳动合同等方面遇到了法律问题,可以直接登录本报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http://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擅长公司法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2016)浙0602民初10248号

绍兴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楼炳炎、顾文娟、楼玉妍、顾百钟、徐水仙: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及被告张国海、姜美娟、绍兴市涂山农贸市场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10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551号

绍兴联友针织有限公司、郑丹童:本院受理原告绍兴柯桥佳纺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1439号

陈春娥、韦波、李鸿波:本院受理原告姬凯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7日9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2989号

边忠、林友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国税局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1461号

李崇概、洪丽明: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1月1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1577号

孙顺洁、邹伯成、高德恩:本院受理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温州第二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1日上午9:3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738号

李先锋(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3196701184936)、李爱英(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319690707402X):本院受理原告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先锋、李爱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7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592号

阮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吴金萍、阮微、阮雨、阮桂华、黄苏琴、章伟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7日9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72号

赖国勇: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4903号

李天燃: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诉被告温州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永嘉县地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正西、李天燃、李正栋、李政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24民初4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嘉县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破6号

本院根据樊刻修的申请,于2017年4月11日作出(2017)浙032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永嘉县驰誉装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

## 法院公告

2017年4月20日

以案说法

## 结婚不过半年多 竟然两次施家暴

不仅被判离婚,还要赔偿精神损害

通讯员 苍轩

近日,拿到法院的判决书,苏女士松了一口气:“终于不用再提心吊胆了。”

曾让苏女士害怕的,是她的婚姻。原来,她与杨某经人介绍,于2016年1月登记结婚。婚后,两人因生活琐事经常吵架。“双方婚前认识时间短,彼此了解不够,就匆匆忙忙结婚了。”苏女士说,结婚不到3个月,杨某就对她使用言语暴力,甚至实施殴打。

事后,在家人的劝说下,苏女士原谅了杨某。然而,忍让换来的不是对方的珍惜,而是变本加厉的殴打。2016年9月,双方发生争吵后,杨某再次对苏女士实施殴打行为。经医院检查治疗,苏女士被诊断为腰背部挫伤。也是从那次争吵后,双方分居至今。

“杨某的家暴行为,给我造成了极大的心理恐惧,我每天都生活在惶恐不安中,已经失去了和他共同生活的信心。”苏女士说,由于两人感情已彻底破裂,无任何缓和的余地,2017年3月3日,她向苍南法院起诉,诉请判令两人离婚、被告杨某因过错补偿原告损害赔偿金2万元。

法院经过审理后,依法判决苏女士和杨某离婚,杨某给付苏女士精神损害赔偿金2000元。

法官说法:

本案中,原告被告虽为合法婚姻关系,但在共同生活中未能妥善处理夫妻感情,经常吵架,双方结婚时间短且未生育小孩,期间被告对原告进行多次殴打,应视为夫妻感情破裂。原告诉请离婚,法院予以准许。婚姻家庭生活中,因为个体差异或其他原因容易产生矛盾,处理时双方均应采取理性、平和的方式。但是在本案中,被告处理家庭矛盾时不够冷静,未能保持克制,在共同生活的短短几个月时间内,他两次对原告进行殴打,并给原告的身体造成了一定的伤害后果,应认定其行为构成家庭暴力,因此原告诉请被告支付损害赔偿金,应予支持。但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被告给付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2000元。

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婚姻存续期间遭受家庭暴力时,可就近向村(居)委会等单位求助、报警,也可要求公安机关告诫施暴人,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法律援助或要求离婚并赔偿等方式来保护自身的权利。2016年,苍南法院就为相关当事人发出了6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如果在家庭生活中碰到家暴,要敢于说“不”,让法律成为自己的“护身符”。

所地5,不得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7,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4436号

沈志强:本院受理原告张仕超诉被告沈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4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243号

许红元、沈中华: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县农信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及被告张卫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3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4454号

施良效:本院受理原告章良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44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299号

顾建峰:本院受理原告王新如与被告顾建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支付利息损失(以3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息2分计算,自2015年6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并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及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并定于2017年4月2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6875号

娄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25198012260515)、娄振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25199503060514)、朱春梅(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2519720227221):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融金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方兵、陈杰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50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方兵、张丽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代偿款36370.79元并支付相应的代偿资金占用费,律师代理费10000元;被告陈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5051号

张丽丽(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11198810313820)、吴锋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83199007095410):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融金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方兵、陈杰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50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方兵、张丽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代偿款36370.79元并支付相应的代偿资金占用费,律师代理费10000元;被告陈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4450号

施良效:本院受理原告章良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4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30号

缙云县富士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善鸿源峰窝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缙云县富士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你支付50000元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姚庄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30号

缙云县富士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善鸿源峰窝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缙云县富士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你支付50000元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姚庄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6875号

娄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25198012260515)、娄振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25199503060514)、朱春梅(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2519720227221):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融金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68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娄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代偿款35056.40元,并支付代偿资金利息(以代偿款35056.40元为基数,从2016年9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代理费3000元;三、被告娄振华、朱春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